

# 江西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吉安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幼儿园  
2026年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ACTJL-政采字（2026）015号

吉安城投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江西 · 吉安

##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二、磋商文件 .....	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	17
四、磋商 .....	21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	25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	26
七、询问和质疑 .....	27
八、其他事项 .....	28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	29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9
一、采购需求表 .....	59
二、采购要求 .....	60
三、商务条款 .....	74
第六章 评审标准 .....	77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吉安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幼儿园2026年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年6月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ACTJL-政采字〔2026〕015号

项目名称：吉安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幼儿园2026年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067000.00 元/年 人民币（本项目以折扣率报价）

最高限价：/ 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元人民币）
吉安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幼儿园2026年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1067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合同到期前根据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综合评估，如评估达标则合同自动续签1年，最多续签1次。如评估不达标，立即终止合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以上资格证明材料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的，可不再提供其它证明材料。**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属于服务类，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响应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5月29日8:00至2026年6月4日17:00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磋商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2026年6月8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吉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供应商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视为未获取磋商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磋商环节。具体注意事项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远程线上报价，**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 本项目采购国内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5.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否。

##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吉安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幼儿园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南大道 131号

联系方式：孙老师、1557963496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安城投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高铁新区五指峰吉安市总部经济大厦515室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796-8221186

电子函件：jactjl\_shichangbu@163.com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1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接受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和磋商文件特殊要求外，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b>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b> (1)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进行查询； 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承接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批发业</u>
15	磋商保证金	<b>磋商保证金金额：</b> /  根据《吉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公平竞争事项的通知》（吉财购【2022】13号）：采购预算在200万以下的挂网项目，不得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16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 <b>响应无效</b> 。
17.4	原件及演示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原件提供要求： _____ 本项目是否要求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演示要求： _____

18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19	磋商时间及地点	<p><b>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b></p> <p><b>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b></p> <p><b>不见面方式特别事项说明：</b></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将退回其响应文件。</p> <p>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_20_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磋商活动。</p> <p>3、磋商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磋商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磋商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磋商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20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磋商小组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p>

		<p>承担。</p> <p>3.1 供应商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a href="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a>）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p>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 如供应商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b>屏幕共享</b>]，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b>文字质询</b>]后，供应商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b>标书共享</b>]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供应商查看。</p> <p>3.7 供应商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8 供应商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 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中进行最后报价，当“江西省公共资源</p>
--	--	--

		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显示“报价结束”，则无法进行最后报价，未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21.7	评审方法	<p>综合评分法</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不再给予价格优惠扣除。</p> <p>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29.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5</u> %</p> <p><b>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b></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u>按合同约定</u></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u>按合同约定</u></p> <p>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 <u>按合同约定</u></p>
32.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p>1、对磋商文件质疑</p> <p>接收部门：吉安城投建设监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796-8221186</p> <p>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高铁新区五指峰吉安市总部经济大厦515室</p> <p>电子邮箱：jactjl_shichangbu@163.com</p> <p>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p> <p>接收部门：吉安城投建设监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796-8221186</p> <p>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高铁新区五指峰吉安市总部经济大厦515室</p> <p>电子邮箱：jactjl_shichangbu@163.com</p>
33	采购代理 服务费	<p>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16000.00元（含税），请各潜在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34	采购合同	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完成合同签订，并在签订采购合同当天，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份完整的采购合同，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问题，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5	其他要求	响应供应商如有提供虚假材料、恶意竞争，经查实，采购人将取消其响应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36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政采贷: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可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后登录江西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或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查询金融机构信息并向意向金融机构提出线上融资申请，操作流程和金融产品等信息可登录吉安市财政局官网(网址 : <a href="http://czj.jian.gov.cn/">http://czj.jian.gov.cn/</a> )或吉安政府采购网(网址 : <a href="http://zfcg.jian.gov.cn/">http://zfcg.jian.gov.cn/</a> )政采贷专区查询。
<p>注：本表如与磋商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以本表为准。【响应文件中的资料，如需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则上传的材料必须为清晰件，如因清晰度而影响评审，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p>		

## 二、磋商文件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服务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 联合体参加磋商。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成交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

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供应商代表**

-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 6.1 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第六章 评审标准

-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 7.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3 ”）
- 7.8 磋商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4”）
- 7.9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6 ”）（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 7.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1 中小企业参加磋商**

-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 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服务承接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磋商）
- (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磋商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 8.1.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服务的，磋商时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8.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8.2.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3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磋商邀请”。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磋商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

**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几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磋商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磋商）**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磋商）**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磋商**

-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9. 采购需求标准

###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4 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 11.2 磋商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1.3 磋商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 11.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 11.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 12.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3.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磋商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明细表
  - （5）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 13.2 供应商应编写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 **14. 磋商报价**

- 14.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 14.2 供应商要按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报价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

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4.3 磋商报价中如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供，且成交价以磋商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4.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对所有磋商内容进行响应，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供应商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按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参加磋商）

15.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15.1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5.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

内保持有效。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不足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有效期。延长磋商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1 文件递交

17.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7.1.2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17.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7.2 迟交的响应文件

17.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7.2.2 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响应无效**。  
**（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 17.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7.3.2 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17.4 原件及演示递交要求：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演示佐证的，必须将原件或演示材料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磋商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分包的规定

- 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2 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 18.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 四、磋商

### 19. 磋商组织

-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19.2 磋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
- 19.3 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或CA数字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20. 磋商小组

- 20.1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 21. 磋商程序

- 21.1 响应文件的审查
-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期间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在有效性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磋商响应书；
- (2) 未提交报价表；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服务要求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1.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对不同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计算机的IP地址相同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线上回复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6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

(4) 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5) 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1.7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模式，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线上报价，二次报价时间在磋商现场宣布，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者视为退出磋商。

## 21.8 评审方法

- (1) 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办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1.9 异常低价审查

21.9.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上“响应报价”未特别说明的，均指“最后报价”。

21.9.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磋商小组结合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 **22.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22.1 除按本须知“第24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22.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24.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25.1 出现24.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 2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26.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以及技术指标都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最后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优劣、“比例”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推荐。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8.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8. 成交结果公告

-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9. 履约保证金

- 29.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 29.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 30. 签订合同

-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 3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0.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0.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30.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0.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 30.8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以便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七、询问和质疑

### 31. 询问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 32. 质疑

-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2.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2.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磋商文件的凭证。

#### 32.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八、其他事项

###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33.1 如为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3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 33.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 33.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5.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34. 适用法律

- 34.1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35. 解释权

- 35.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_\_\_\_\_（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乙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响应文件中分项价格明细表)中所列服务。

####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RMB\_\_\_\_\_。该合同总价是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 付款时间：\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3. 付款条件：\_\_\_\_\_

#### 六、服务时间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_\_\_\_\_
2. 服务地点：\_\_\_\_\_

## 七、售后服务

---

## 八、验收要求

---

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按照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按照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的违约金。
2.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逾期合同金额\_\_\_\_\_%的违约金，逾期日目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4.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5.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金额\_\_\_%的违约金，逾期\_\_\_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自然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 格式 1. 磋商响应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磋商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明细表
- 5、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8、技术文件
- 9、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0. 其他证明资料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响应总价（折扣率）为：\_\_\_\_\_。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函)(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传真：\_\_\_\_\_

电话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 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格式 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二、采购要求”中的所有内容逐条如实填写上表，并在“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本项目不接受负偏离）；

3、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_\_\_\_\_

**格式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三、商务要求”中的所有内容逐条如实填写上表，并在“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本项目不接受负偏离）；

3、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_\_\_\_\_

##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

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磋商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磋商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证扫描件（正、反面）；

###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格式 7-4 磋商保证金凭证

附：供应商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磋商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2、采用保函形式：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响应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磋商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服务项目含有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磋商项目进行响应，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同意(供应商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并在成交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供应商名称)在成交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 **格式 7-7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 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响应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证书（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 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既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又未提供《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3、“标的名称”直接填写本项目名称，所属行业：批发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 （一）填写指引：

-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供应商，则填写供应商信息。
  -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 （二）风险提示：

-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附表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9. 服务方案

内容包括：

- 1、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2、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响应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需求表

名称 内容	吉安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幼儿园2026年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	1项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合同到期前根据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综合评估，如评估达标则合同自动续签1年，最多续签1次。如评估不达标，立即终止合同。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 二、采购要求

### （一）服务内容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包括干货类（面、副食品、调味品等）、蔬菜类（瓜类、茄果类、甘蓝类、根茎菜类、叶菜类、豆类、葱蒜类、食用菌类等）、鲜肉类（猪肉、牛肉、羊肉、鸡肉、鸭肉、鸡腿、鸭腿、蛋等）、粉面、饺类、牛奶、速冻面点、肠类制品（鳕鱼肠、火腿肠等）等食材品种，范围内食材仅供参考，采购人也可要求提供供货范围表外的产品，具体以采购人每个供货周期的实际采购清单为准。

### （二）服务范围

吉安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附属幼儿园师生用餐，需提供时令蔬菜、水果、干菜、荤菜、调味品、面、粮油等食材配送。

### （三）配送主要食材品种

序号	类别	物资名称
干货类		
1	米、面、油	大米
2		食用油
3		面粉(荞麦粉、玉米粉、糯米粉等)
4		粉、面（米粉、面条）
5	副食品	绿豆
6		腐竹
7		豆腐
8		油豆腐
9		豆皮
10		黄豆
11		酱干
12		榨菜
13		咸菜
14		萝卜丁
15		烟笋
16		薯粉丝
17		木耳
18		香菇

19		花生米
20		墨鱼
21		鱿鱼
22		红枣
23	调味品	食盐
24		酱油（含味极鲜）
25		料酒
26		鸡精
27		味精
28		白糖
29		辣椒粉
30		辣椒干
31		醋
32		剁椒
33		生姜
34		蒜子
35		香叶
36		甘草
37		八角
38		桂皮
39		发酵粉
40		酵母粉
41		食用碱
42		豆沙
43		芝麻油
44		小苏打
45		桂花糖
46		火锅底料
47		番茄酱
48		紫菜
49		十三香
蔬菜类		

1	瓜类	南瓜
2		冬瓜
3		西葫芦
4		葫芦
5		黄瓜
6		丝瓜
7	茄果类	番茄
8		茄子
9		辣椒
10		甜椒
11	甘蓝类	花椰菜（菜花）
12		青花菜（西兰花）
13	根茎菜类	胡萝卜
14		白萝卜
15		红薯
16		蜜薯
17		苋菜
18		土豆
19		芋
20		莴苣
21		青菜头
22		莲藕
23		山药
24		芥菜
25		莴笋
26		芹菜
27	榨菜	
28	叶菜类	小白菜
29		大白菜
30		青梗菜
31		油麦菜
32		莴苣叶

33		菠菜
34		包菜
35		空心菜
36		韭菜
37		黄芽白
38		广东菜心
39		小青菜
40		生菜
41		茼蒿
42	豆类	毛豆
43		黄豆芽
44		绿豆芽
45		豌豆
46		豆腐干
47		油豆腐
48		豆腐
49	葱蒜类	洋葱
50		蒜苗（条）
51		大蒜
52	食用菌类	香菇
53		白玉菇
54		海鲜菇
55		杏鲍菇
56		茶树菇
57		平菇
58		黑木耳
59		金针菇
60	其他类	菜用玉米
61		虾皮
62		扇贝干
63		海带
鲜肉类		

1	猪	前腿肉（含骨）
2		后腿肉（含骨）
3		腰方肉（含骨）
4		猪扇骨
5		猪肋骨
6		猪筒骨
7		猪排骨
8	牛	牛肉
9		牛腩
10		牛肚
11		牛排
12	羊	羊排
13		羊肉
14	鸡	鸡肉
15		鸡腿
16		鸡翅
17		土鸡
18		鸡爪（冻）
19	鸭	鸭肉
20		鸭翅
21		鸭腿
22	蛋	鸡蛋
23		鹌鹑蛋
24		乌鸡蛋
25		鸭蛋
26	水产	鱼、虾、贝类（花甲、白贝、鲍鱼）等
<b>其他类</b>		
1	水果类	香蕉、苹果、橙子、橘子、草莓、葡萄、柚子、西瓜、香梨、雪梨、风水梨、苹果梨、火龙果、红提、青提、牛奶提、玫瑰葡萄、圣女果、冬枣、牛奶枣、车厘子、金桔、荔枝等
2	肠类制品	热狗、鳕鱼肠、火腿肠等
3	速冻面点类	馒头、水饺、馄饨、蒸饺、虾饺、汤圆等

4	粉面类	各类湿粉、面条、米线等
5	奶类	牛奶等各类奶制品
6	点心类	1. 饼类：酥饼、月饼、米饼、饼干等
		2. 酥类：明酥、暗酥、半暗酥、桃酥、蛋黄酥等
7	糕点类	千层油糕、蜂糖糕、蛋糕、面包、蛋挞等
8	其他	粽子、麻团等
备注：以上供货范围内产品仅供参考，采购人也可要求提供供货范围表外的产品，具体以采购人每个供货周期的清单为准。（数量单位均为“1项”按折扣率报价）		

#### （四）食材要求

（所提供的所有食材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1、时令蔬菜、水果

（1）要求从种植基地采购新鲜的时令蔬菜，可溯源到种植人。

（2）时令蔬菜要求“三无”（无农药残留、无化学催长剂、无霉烂、变质、腐败），蔬菜必须保证无黄叶、叶面干净无明显泥土，必须保证新鲜。

（3）水果质量要求：须为非转基因产品，个头均匀，无斑点，无破损，果实成熟新鲜，对水果中有害物质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符合相应的有关国家标准要求。

（4）时令蔬菜、水果必须符合《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

##### 2、干菜

（1）要求从定点的干菜批发商采购，食品可溯源到批发人。

（2）干菜要求“三无”（无过期、无霉变、无腐败）。

##### 3、荤菜

（1）猪肉、(牛肉)等肉类定点屠宰点采购，宰杀日期不超过 10个小时，并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畜禽产品检验合格证和动物产品检疫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印章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肉质紧密，富有弹性；皮薄膘肥，皮无斑点；脂肪呈白色或乳白色，有光泽；瘦肉呈红色或粉红色，不发粘；无异味等。严禁供应注水、注胶、病猪、死猪、老母猪肉。质量必须符合 GB/T9959.1 标准、GB/T 17238《鲜、冻分割牛肉》、GB 2707-2016《鲜(冻)畜、禽产品》等国家标准。

（2）鸡、鸭肉的宰杀日期不超过 4 个小时，肉质紧密，富有弹性；皮无斑点，有光泽；无异味等。严禁供应注水、注胶、病和死鸡、或鸭。必须符合GB2707食品安全标准GB

2707-2016《鲜(冻)畜、禽产品》、GB16869《鲜、冻禽产品》标准，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

(3) 蛋类(如生鸡、鸭蛋)，要求外壳完好、新鲜，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的无公害产品，包装成一板，禽蛋必须保证新鲜，无破损，禽蛋等新鲜蛋类必须符合 GB274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GB 21710-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生产卫生规范》标准。

(4) 水产类是鲜活宰杀，必须到学校食堂现场验收合格后宰杀，肉质紧密，富有弹性；无异味、臭味等。严禁供应死鱼。必须符合 GB273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等。产品的感观、安全、卫生、稳定性等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 4、大米

(1) 二级以上晚籼米，1年内新粮大米，没有霉变，无其他杂质，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透明编织袋包装，每包25公斤或50公斤。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必须符合GB/T 1354《大米》标准。

(2) 送达采购人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食材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 5、食用油

(1) 要求非转基因原料的一级食用油，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每瓶5或10升(可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其他规格)。外包装完好，非转基因产品，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2) 送达采购人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食材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 6、酱油、耗油，味精，鸡精，盐，八角，桂皮，香叶，粉，面，白糖，紫菜，红枣等干货

(1) 质量要求

①送达采购人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食材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②包装调味品、各类干货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要求；在配送期间，响应供应商须向所配送食堂提供每批次包装调味品的出厂合格证明材料，不得使用散装调味品(特殊情况：如白糖、红枣、香叶等可按采购人要求散称后进行提供，但散称须有预包装，且须具有相应的食品安全合格证)。

#### 7、牛奶

配送的牛奶为营养奶系列产品，蛋白质含量灭菌乳符合GB 2519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调制乳符合 GB 2519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等经采购人同意的产品。全脂灭菌牛奶为 100%新鲜生牛乳，每100ml牛奶中蛋白质达到 2.9g以上；全脂灭菌调味乳为80%以上新鲜生牛乳，每100ml牛奶中蛋白质达到 2.3g以上。全脂灭菌调味乳提供 2 种（或以上）不同口味产品。严禁用还原奶和乳清粉调制牛奶顶替营养牛奶。送达采购人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食材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 8、糕点、饼干、点心、速冻面点类

使用充气包装，且符合现行有效国家标准的规定，送达采购人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食材保质期的三分之二。如为现做应保证不超过12小时。

#### 9、包装类食品

如为现做应保证不超过12小时，符合现行有效国家标准的，各种包装类食品食材要求通过 SC 认证。

#### 10、食品加工要求

##### （1）蔬菜、水果

①每批次蔬菜应进行农药残留检测，并每批次都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

②择去枯叶，去掉泥沙、杂物和不能食用部分，分类分校打包分发送送。

##### （2）肉（猪、牛、羊、鸡、鸭等生鲜肉品）

①兽药残留检测；

②工作台及刀具进行消毒清洗；

③择去肉淋巴等不可食用部分；

④按采购人要求部位切割好之后，分成块。

##### （3）鱼：提供鲜鱼

由响应供应商宰杀加工，宰杀日期不超配送前 2个小时。

**11、食材抽检项目主要指标检测要求**（采购人有权不定时随机抽查供应商提供的食材，送检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的，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支付；检测结果不符合相关标准的，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且成交供应商须承担违约责任，每次扣除5000元货款。）

食材大类	常用食材示例	关键检测项目	执行国家标准	合格标准数值与要求
蔬菜类	白菜、生菜、黄瓜、番茄、土豆、西兰花、豆角等	农药残留（有机磷类等）	GB 2763-2024	残留量符合国家标准限量，甲胺磷等高毒农药不得检出。

		铅 (Pb)	GB 2762-2022	≤ 0.1 mg/kg
		镉 (Cd)	GB 2762-2022	≤ 0.05 mg/kg
		大肠菌群	GB 4789.3-2022	≤ 1000 CFU/g
水果类	苹果、香蕉、橙子、梨、葡萄、西瓜、圣女果等	农药残留	GB 2763-2024	残留量低于国标限值，禁用农药零检出。
		铅 (Pb)	GB 2762-2022	≤ 0.1 mg/kg
		镉 (Cd)	GB 2762-2022	≤ 0.03 mg/kg
		甜蜜素、糖精钠	GB 2760-2014	不得使用/不得检出（针对新鲜水果）。
鲜肉类	猪肉、牛肉、鸡胸肉、鸭肉、鸡腿等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瘦肉精）	GB 31650-2019	不得检出
		恩诺沙星（兽药）	GB 31650-2019	≤ 100 μg/kg
		铅 (Pb)	GB 2762-2022	≤ 0.2 mg/kg
		菌落总数	GB 4789.2-2022	≤ 1,000,000 CFU/g
		大肠菌群	GB 4789.3-2022	≤ 10,000 CFU/g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 4789.10-2022	不得检出
水产类	鲫鱼、草鱼、鲈鱼、鲜虾等	孔雀石绿、氯霉素	GB 31650-2019	不得检出
		铅 (Pb)	GB 2762-2022	≤ 0.5 mg/kg
		镉 (Cd)	GB 2762-2022	≤ 0.1 mg/kg
		挥发性盐基氮（新鲜度指标）	GB 2733-2015	≤ 20 mg/100g
冻品类	冻巴沙鱼、冻虾仁、冻鸡翅、冻肉丸等	挥发性盐基氮	GB 2733-2015	鱼类 ≤ 20 mg/100g, 虾类 ≤ 30 mg/100g
		组胺	GB 2733-2015	≤ 200 mg/kg
		铅 (Pb)	GB 2762-2022	≤ 0.5 mg/kg
		菌落总数	GB 4789.2-2022	≤ 1,000,000 CFU/g
干货类	干香菇、木耳、银耳、红枣、黄豆、腐竹等	二氧化硫残留量	GB 2760-2014	菌菇类 ≤ 400 mg/kg, 枣类 ≤ 100 mg/kg
		黄曲霉毒素 B1	GB 2761-2017	≤ 5 μg/kg
		水分含量	食品通用标准	干菌类 ≤ 14%, 杂粮类 ≤ 13%
		霉菌计数	GB 4789.15-2022	≤ 1000 CFU/g
点心糕点类	面包、蛋糕、蒸糕、儿童点心等	菌落总数	GB 7099-2015	≤ 10,000 CFU/g
		大肠菌群	GB 7099-2015	≤ 100 CFU/g
		霉菌及酵母菌	GB 7099-2015	≤ 100 CFU/g
		山梨酸、苯甲酸（防腐剂）	GB 2760-2014	≤ 1.0 g/kg
		人工合成色素	GB 2760-2014	严格按标准限量使用

以上执行标准若已更新，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 （五）储存

1、为保证货物充足的供应，响应供应商需具有可满足项目需求的仓储，仓储面积不少于30m<sup>2</sup>，冷库仓储不少于30m<sup>3</sup>。

### （六）配送

1、菜谱方案：菜谱采用前一周由采购人下达菜谱配送单，成交供应商按照菜谱菜品组织采购与配送，成交供应商不能随意更改菜谱菜品，如临时缺货，应提前 6 小时与采购人协商，经过同意后，方可更改。

2、按“周报”菜谱配送方案，“每日配送”方式。配送时间：须在每天早上 6:00前将原材料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根据菜谱安排，有时猪肉等原材料必须早上6:00以前送到，具体日期以采购人下单为准，蔬菜、肉类等鲜活食品必须当日配送，每日蔬菜和肉类等所配送的每一批次的食材检测合格证明要随货送到，其余食品原料可视食堂实际需求酌情配送，确保食堂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 3、原材料配送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时（自然界原因造成的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除外）、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到指定的食堂楼层。

（2）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每日及每批次提供的食品提供其相关单位的检验检疫证、供货收据、合格的检验报告等相关证明。

（3）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对每日采购需求量进行确认，应按要求提供符合品相及规格要求的优质、新鲜货物。每日每种原材料的送货量不得超过需求量的2%，超出部分不予验收。

（4）临时需要的少量原材料配送，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食堂送货要求通知后，应在1小时以内，必须确保配送到位，且不得增加任何费用；若食堂需要市场紧俏的原材料，成交供应商须在12小时内配合购买。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购买，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送货要求后1小时内告知原因。

（5）对于质量及数量有问题的食品无条件退货，并及时更换符合质量标准的食品。不得强制向食堂配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食品。

（6）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生鲜类原材料，必须通过检疫检验，有害物残留符合国家标准；预包装原料必须为原公司（厂）生产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不得提供假冒伪劣、有毒有害食品，特殊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特殊标准和规定。

（7）原材料没有按时按要求配送到位，影响食堂正常开餐的，成交供应商（供应商）以当日需求计划总量两倍价款赔付采购人。

### （七）食品交接

#### 1、交接查验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的采购要求将食品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食品的装卸。

成交供应商每次配送食品时，必须向采购人提供该食品该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等国家规

定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需提供原件）。采购人验收与接收，验收时一看食品质量合格证；二看食品出厂时间和保质期；三看食品的质量和数量是否与约定相符，“三看”查验合格后接收货物。

## 2、原料留样

每次配送食品须向接收方留样封存，每批次提供的食品原料双方须留样封存 48 小时。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原料不定期进行第三方检验。

## 3、交接凭证

每次配送食品开具三联单，单据上必须注明接收单位、时间、品种名称、数量、单价、小计、合计、目测食品描述和接交人（送货人、验收人签名）等；供采购人验货签字确认，作为送货、收货凭证。数量以采购人的实际验货数量为准。

4、发生下列情形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取消供应资格并追究及相应责任。

- ①掺假、掺杂、腐败变质、污秽不洁等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②未出示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或质量有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
- ③超过保质期限的；
- ④所供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5、成交供应商须对食品原料不定期进行第三方检验。

## （八）价格确定

### 1、价格确定方式

（1）食品价格采用“随行就市”方式确定，参照本市区域内的各大型超市相关食材的实际销售必需品价格监测数据，结合成交折扣率，确定响应供应商本周粮、油、肉类等产品供货结算价。采购人有权对任一当日供货食材进行价格调查，选取本区域内各大型超市（天虹、国光、鹏泰等）的相应食材平均价格，按照响应供应商成交折扣后的价格进行核对，如发现响应供应商相应食材价格高于各超市平均价，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食材报价折扣包含响应供应商的食品成本、配送费、食品安全检验费、食品安全责任风险费、利润及税金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2）采购人每月会组成询价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清单进行市场询价，若所询价格平均价低于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价格，则要求整改，整改无效，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3）响应供应商每周配送前须按时提供所有食材报价给采购人，报价不得高于当日市场价，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后方可配送下一星期的食材。

（4）响应供应商的价格折扣（价格变更声明）应当在开标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中说明。

(5)响应供应商承诺按时、按质、按量，专人、专车、专线做好配送服务。（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报价方式：响应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中所供食材清单目录进行统一折扣率报价。

供货价=食材市场单价\*响应报价（折扣率）

折扣率报价采取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例如：

（1）响应供应商响应报价九八折，即响应折扣率报价为“98%”。

（2）响应供应商响应报价九折，即响应折扣率报价为“90%”。

#### （九）卫生安全要求

1. 学校有权对服务企业的经营进行监督和随机抽查食品的卫生安全情况。

2. 安全责任险:服务企业须专门配备食品安全员，做到专人负责食品质量及安全，食品安全责任风险由服务企业负责。服务企业必须对本项目进行最高赔付金额2000万元及以上人民币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投保。

3. 配送车辆要专车专用，配送车辆要保持车内车外干净整洁。确保车况良好，能够投入正常运输，按国家规定办理有关车辆的登记、年审、保险、缴费等手续。

#### （十）违约处罚

中标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视情况扣除 1000-50000元的罚款。

1. 未出示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的，或质量有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

2. 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及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的，或超过保质期限的；

3. 出现随意变更食谱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行为的；

4. 因管理不到位，造成食材配送不及时、供货时间出现延迟等情况，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5. 食品专用配送车辆未进行送前清洗、消毒记录的；

6. 有克扣、减量、拒绝供货或服务态度恶劣，但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在协议供菜时间内连续停止供应食品原材料两天以上的，或频繁发生停止供应食品原材料累计三次并影响正常开餐的；

8. 出现违反采购配送合同的行为，包括降低食品原料质量标准、随意变更供货品种、供货期间严重缺失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

（十一）响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经核实后停止其配送，取消其配送资格，并由政府有关部门向社会进行公告：

1.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相关证件的；

2. 供应期间因食品原料质量造成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

3. 如有发现配送的食品有发霉、腐烂、变质等情况造成不良影响的；
4. 不服从有关职能部门管理、不整改的；
5.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一定后果的。
6. 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采购加工《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及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的，造成一定后果的。
7. 出现降低送餐质量标准、随意变更送餐食谱、更换送餐品种、擅自更换履约人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协议）的行为的。

## （十二）服务质量评价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每月对成交供应商食材配送服务进行考核，当月评分高于等于95分的，正常支付当月货款；当月评分在85分-94分的，扣减考评当月货款的15%。当月评分低于85分或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食品变质、过期等)，除扣罚货款外，采购人有权扣罚合同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具体考评细则如下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分值	标分标准	考核情况	得分
1	从业人员	1. 从业人员花名册及晨检记录 2. 所有配送、服务人员均须持有有效健康证。	4	发现一次扣2分		
		3. 从业人员的工作纪录	4	发现一次扣1分		
2	安全保障	4. 领导小组、管理网络健全	4	发现一次扣2分		
		5. 食品卫生应急预案、各项管理制度齐全。	2	发现一次扣1分		
		6. 配送车辆安全检查（所有证件、保险单据齐全有效）	4	发现一次扣2分		
		7. 配送车辆车内外干净整洁，无异味、无污渍、无杂物；	2	发现一次扣1分		
		8. 配送车辆必须配备合格冷链箱/冷藏设备，冷链食材全程温控；（肉类，鱼、虾等易变质食材）	4	一项不达标扣2分		

		9. 所有食材必须用专用食品容器分类装好、密封规范；无退货换货情况下，二次配送仍须规范包装、容器盛放。	3	发现一次扣2分		
3	货源组织	10. 从符合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货、有协议及资质证明材料	4	发现一次扣2分		
		11. 产品证件(合格证、检疫证、检验报告等原件或复印件)	4	发现一次扣2分		
4	质量保障	12. 包装产品须标注合法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成分或者配料表、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保质期、产品标准代号、贮存条件、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生产许可证编号、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散装产品或农产品提供质量合格证明或检测报告以及销售清单。	6	发现一次扣3分		
		13. 所供食材需提供相对应的由第三方出具的各类农残检测报告、检验合格证、肉类品质检验合格证等，并应随货送达。	6	缺少一项扣2分		
		14. 出现安全质量问题（腐，烂，沙，虫，保鲜包装破损等）	10	发现一次扣5分		
5	各类台帐及时对帐	15. 进出库记录	5	缺一扣2分		
		16. 48小时食品留样记录	5	缺一扣2分		
6	交货期	17. 每延误1批次	10	扣4分		
7	产品质量	18. 每出现一次质量不合格，一般问题能在30分钟内及时调换合格的（重大问题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10	扣2分，超过30分钟扣4分		
8	服务质量	19. 中标服务商服务配合度，即配合采购能力、特殊需求配合程度等	5	每出现1次不满意的扣3分		
		20. 每月按照采购人要求的内容、时间及时提供相应的票据、报表。	5	每出现1次不满意的扣3分		

9	产品价格	21. 供应商所供食材单价不得高于本地同期市场公允零售价，市场大幅波动等特殊情况下须提前书面报备并经园方同意；严禁虚高报价、变相涨价。	3	发现一次价格虚高扣1分，拒不整改加倍扣分		
合计			100 分			

### 三、商务条款

- 1、**交付（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合同到期前根据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综合评估，如评估达标则合同自动续签1年，最多续签1次。如评估不达标，立即终止合同。金额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 3、**付款方式：**甲方按照上月已实际供货数量及考核情况进行结算支付，月中付款，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再根据乙方提供的所有订购原料的验收单和发票，经核对无误后，按定价计算后的总价，再按乙方中标时报的折扣率计算出的应付金额，并自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单和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货款。（乙方提交经甲方确定的收货单和等额发票等相关材料，所付款项均为无息）
- 4、**成交资格确定后，**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向响应供应商采购其所需服务或食品，但采购人不保证向响应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数额。（注：成交资格的取得并不意味着食品（服务）的售出，采购人无法保证向响应供应商采购的数量）。
- 5、**本项目响应供应商负责磋商文件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响应供应商的食品成本、配送费、保险费、食品安全检验费、食品安全责任风险费、利润及税金等本项目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 6、**临时配送服务：**根据实际情况计划内和临时配送并存，特别在采购人临时有任务时，为保障执勤人员的用餐需要，响应供应商应予以全力配合，能提供临时食材配送服务。
- 7、**人员、设备配备要求：**
  - (1) **人员要求**  
响应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服务团队：应包括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3年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提供身份证、工作经历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技术负责人1人，安全负责人1人，财务人员1人，食品检验员1人，配送人员2人。（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以上人员专人专职，不可兼岗，均须持有有效健康证，成交供应商需在进场前一周提供健康证原件供采购人查验，有关项目服务的一切事务采购人仅与项目负责人一人对接。

(2) 设备要求

响应供应商须至少自有一辆全冷链（冷藏）车。

(3) 送货人员名单需在合同签订前送采购人审查备案，没有备案人员不得送货。送货人员应遵守采购人的安全管理规定，未经允许不得擅自进入食堂仓库、操作间等区域。不得夹带违禁品进入食堂、不得擅自将食堂物品带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该人员的送货资格，并从当月货款中扣除1万元。再次发生这类事情，全额扣除当月货款，并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

(4) 补货、退货、换货响应时间应在 3 小时内（含）。

8、响应报价：响应报价为含税价（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响应报价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成本费用、服务成果费、企业利润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9、响应供应商应加强相应安全管理，在服务过程中若出现食品安全事件等，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经济纠纷均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0、响应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响应供应商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 and 法律责任。项目结束完成，该项目相关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11、响应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或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人员、产品质量事故、食品事故等，或因中标企业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等责任事故均由响应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12、响应供应商必须是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专业技术能力、设备和人员，必须由本单位直接承担中标项目的实施，不得转包、分包、卖标或挂靠。**响应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对其自身履行合同的能力进行详细阐述，且所提供信息必须真实有效。**

13、食品溯源要求：响应供应商食品供应链必须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生产企业必须具有相关资质证书，生产食品的源头与响应供应商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

14、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有权不定时随机抽查供应商提供的食材，送检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的，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支付；检测结果不符合相关标准的，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且成交供应商须承担违约责任，每次扣除5000元货款。

15、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要求售后服务电话，需在接到电话2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处理问题。

16、其他未尽事宜，请与采购人联系。

注：1. 以上采购要求和商务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须完全响应或优于，否则响应无效。  
2. 采购需求中涉及到的相关标准均以国家现行最新标准执行。

## 第六章 评审标准

### 一、符合性审查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正常打开；
- (2) 未提交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 废标情形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采购活动：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价格分（15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响应折扣率）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15分，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15分
技术分（55分）	技术基础分	响应供应商须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的全部要求，一项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55分。 <b>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进行响应。</b>	55分
商务分（30分）	企业业绩	响应供应商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食材配送业绩的，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5分，本项最多得20分。 <b>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及相应部分配送发票（如发票内容无业绩项目信息，以发票中的销售方信息及购买方信息为准）的扫描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b>	20分
	供应保障能力	1、响应供应商具有稳定可靠蔬菜类供货来源，并且所提供的蔬菜为绿色无公害农产品的得2分。 <b>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与种植企业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自有蔬菜种植基地的提供自有蔬菜种植基地证明，无须提供合同）及响应供应商承诺所提供的蔬菜为绿色无公害农产品承诺函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b> 2、响应供应商具有稳定可靠肉类供货来源的得2分。 <b>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与定点屠宰企业签订的合同和定点屠宰企业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明复印件加盖</b>	10分

	<p>响应供应商公章。</p> <p>3、响应供应商具有稳定可靠禽类供货来源的得2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与养殖企业签订的合同（自有养殖企业的提供自有养殖企业证明，无须提供合同）和养殖企业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明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p> <p>4、响应供应商具有稳定可靠粮油类供货来源的得2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与粮油生产企业签订的合同（响应供应商本身为粮油生产企业的，提供相关证明，无须提供合同）、粮油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p> <p>5、响应供应商具有稳定可靠水产类、干货调料类供货来源的得2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以上两类产品均须提供与供货企业签订的合同及相关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p>	
--	--	--

备注:1、各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保证清晰明了，如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模糊，辨认不清，评审委员会将不予认定。

2、供应商或制造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在签订合同前(成交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购人视需要可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以上评审依据的证明材料原件给采购人核查，如不按时提供，采购人可认定成交供应商虚假应标;如材料存在虚假，采购人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磋商文件公告及磋商文件的审批意见

<p>采购代理机构</p>	<p>磋商文件已编制完毕，报请采购单位审核。</p>  <p>2026年 5 月 日</p>
<p>采购单位</p>	<p>审核通过，同意挂网。</p> <p>采购单位意见（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 经办人（盖章或签字）：</p>  <p>2026年 5 月 日</p>